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26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慶忠

被告 何晟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客車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21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租車出租單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INFINITI廠牌QX50車型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乙輛，原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9月30日9時2分起至113年12月29日9時2分止，詎被告遲至114年2月8日14時45分才通知原告取回系爭車輛，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2月8日14時45分取回系爭車輛止，共計41日之

01 車輛租金未付，系爭車輛之月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40,000
02 元，日租金為1,334元，逢春節期間每日租金加收1,000元(1
03 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，共計10日)，應給付車輛
04 租金64,674元【計算式： $40000+(1334\times 11)+(1000\times 10)=6$
05 4674】；又里程費用約定以每公里4.6元計算，系爭車輛出
06 車時之里程數為3,958公里，還車時之里程數為13,865公
07 里，應給付里程費用45,573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00)\times 4.$
08 6=45573，無條件進位】；另系爭車輛行經高速公路，應給
09 付國道通行費計6,714元，合計116,961元【計算式： 64674
10 $+45573+6714=116961$ 】，而原告已於114年6月16日催告
11 被告給付上揭費用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
12 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961元，及自起
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車出租
16 單、還車簽收、系爭契約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國道通行費明
17 細、新店郵局第000924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
18 (見本院卷第13-65頁)，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
19 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
20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
22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23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961元，及自起訴狀
2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(見本院卷第71頁)起至清償日
2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